关于评选2022年度山东大学“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、先进集体”的通知

各党工委、各基层党委、各单位：

为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建设，培育优秀师德、弘扬高尚师风，以先进典型带动引领全体教职医务员工言为士则、行为世范，学校拟宣传表彰一批在疫情防控、安全稳定、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“优秀教师”“先进教育工作者”“先进集体”，充分营造只争朝夕、干事创业的积极氛围，以饱满的热情迎接二十大的胜利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》（教师〔2019〕10号）《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》（教师〔2020〕10号）《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荣誉体系建设方案》（山大人字〔2020〕26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推荐评选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

**（一）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**：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岗位工作的优秀教职医务员工。

**（二）先进集体**：各教学科研单位、教学科研系所中心、科研机构或平台、科研团队，学校机关职能部门、直附属单位，青岛校区、威海校区、齐鲁医学院各机关处室。

近3年内，曾获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师、先进工作者、劳动模范、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或已获得过校级此类荣誉者，如无新的突出贡献，一般不再参加此次评选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“山东大学优秀教师”15人，“山东大学先进教育工作者”10人,“山东大学先进集体”10个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**（一）山东大学优秀教师**

**1.**坚持思想铸魂、立德树人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自觉用“四个意识”导航，用“四个自信”强基，用“两个维护”铸魂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、思想认同、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；积极践行“四个相统一”，争做“四有好老师”，当好“四个引路人”。

**2.**坚守一线教学和科研岗位，辛勤耕耘，甘于奉献，具有求真务实、勇于创新、严谨自律的从教风范、治学态度和学术精神，在师生中威信高、口碑好、作风实，充分发挥表率作用，以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，自觉成为学生为学、为事、为人的大先生。

**3.**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涵养高尚师德师风；秉承教育强国、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，模范履行岗位职责；注重因材施教、教学相长，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，身教言传相结合，教书育人同频共振，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**4.**积极提升专业素养，改进教育教学方法，深入推进科学研究，主动对接国家社会需求，在教学、科学及技术推广等方面成果显著，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。

**（二）山东大学先进教育工作者**

**1.**政治过硬，品行优秀。严守政治纪律、工作规范和职业道德，廉洁自律、克己奉公，积极奉献，勇于担当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热爱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锐意进取，注重协同，作风优良，管理服务高效，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模范带头作用突出，群众认可度高。

**3.**熟悉高等教育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，理论素养高、业务能力强；坚持终身学习，勇于改革创新，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，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、新方法，在学校建设、改革、管理、服务、发展等方面具有突出成绩，作出重要贡献。

4.重点考虑一线党政管理、学生管理、支撑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。

**（三）山东大学先进集体**

**1.**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深入落实学校事业发展战略，有力推动学校改革发展和事业前进。

**2.**领导班子凝聚力强、公信力强、战斗力强，以身作则、廉洁奉公，群众基础好，团结带领全体师生医务员工真抓实干、砥砺奋进；单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服务等方面成果丰硕，进步显著。

**3.**单位制度体系系统完善，管理机制健全高效，日常管理科学规范，工作氛围和谐融洽，精神风貌积极向上，师生员工团结进取，奋发有为。

**4.**积极回应国家和社会需求，勇担强校兴国使命；围绕学校发展战略，勇于改革探索创新，有突出的工作特色和亮点，起到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**（四）单位或个人在本年度（2021年6月至2022年6月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参评:**

**1.**存在与党和国家路线、政策、方针相违背的言行的；

**2.**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；

**3.**发生安全、教学事故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，被通报批评的；

**4.**存在师德师风问题或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
**5.**在管理服务工作中被服务对象投诉，经查实确实工作中存在作风问题的；

**6.**存在其他不适合参评的问题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**（一）单位推荐申报**

各党工委、各单位党委（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）负责本单位组织推荐工作。各级党组织应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认真对照评选条件审查申报人选和集体资格，经集体研究后确定推荐人选和集体，确保推荐人选和集体群众认可、素质过硬。

“山东大学优秀教师”各基层党委推荐1人，威海校区党工委推荐4人。

“山东大学先进教育工作者”各基层党委推荐1人，机关党委推荐2人，威海校区党工委推荐3人，青岛校区机关各处室由党工委推荐1人，齐鲁医学院机关各处室由党工委推荐1人。

“山东大学先进集体”各基层党委推荐1个，机关党委推荐2个，威海校区党工委推荐3个，青岛校区机关各处室由党工委推荐1个，齐鲁医学院机关各处室由党工委推荐1个。

**（二）资格复核**

相关部门共同成立资格复核工作组，对所有推荐人选和集体的综合情况进行资格复核，复核无误后提交学校进行评选。

**（三）组织评选**

学校根据《山东大学教职医务员工荣誉体系建设方案》要求和评选条件，统一按规定流程组织评选，确定最终入选者。

**（四）公示表彰**

对拟表彰人选和集体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，公示期满无异议者，发布学校文件公布入选名单，并予以表彰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**请各单位于7月4日前完成材料报送，推荐材料纸质版签字加盖单位党委公章后报送所属校区人事部门；签字盖章材料请分类扫描后发送至各校区指定邮箱（邮件标题：“奖项名称+单位名称”）。推荐材料内容包括：1.推荐审批表（见附件1、2、3）；2.推荐汇总表（见附件4）。

**（二）**各单位要高度重视、精心组织推荐评选工作，将评选过程作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单位创优争先的重要环节，坚持从严掌握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严格推荐程序，认真审查资格，真正将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、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高的优秀教师和工作作风优良、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行政管理服务人员推荐上来，真正将综合业绩突出、示范表率作用好、勇担“强院兴校”使命、助推一流大学建设、为学校实现“由大到强”历史性转变作出重要贡献的集体推荐上来。

联系方式：

党委教师工作部：

明德楼B座B820，0531-88364306，jsgzb@email.sdu.edu.cn

威海校区人事处：

知行楼314，0631-5688098，sdwhszk@126.com，

青岛校区人事处：

华岗苑西楼405，0532-58630386，qdsz@sdu.edu.cn

附件1.2022年度“山东大学优秀教师”推荐审批表

附件2.2022年度“山东大学先进教育工作者”推荐审批表

附件3.2022年度“山东大学先进集体”推荐审批表

附件4.2022年度山东大学“优秀教师、先进教育工作者”推荐汇总表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2022年6月15日